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瑞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1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瑞宇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瑞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應知以理性、和平之手段及態度處理問題，其卻僅因不滿告訴人以言詞挑釁，與告訴人產生口角衝突，即以動手推擠並持酒瓶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，且集中於頭部，及雙方於本院調解後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未能達成調解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被告自陳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搬貨員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（見警卷第15頁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142號

被 告 陳瑞宇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瑞宇於民國113年4月6日17時21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吃完鍋燒意麵，與友人聊天時，楊忠憲突然走至該處，對其稱：「你在罵張三小，我要將你打死」（臺語；楊忠憲涉犯恐嚇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其因而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酒瓶朝楊忠憲走去，動手推楊忠憲，再接續持酒瓶毆打楊忠憲，致楊忠憲受有前額、左耳後頭皮擦傷、左耳擦傷、雙側前臂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楊忠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瑞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楊忠憲警詢指述之情節、證人李建志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

01 斷證明書，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6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
02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1 日

08 檢 察 官 吳 坤 城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1 書 記 官 吳 慧 雯

12 附記事項：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8 所犯法條：

19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1 元以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